证券代码: 300137 证券简称: 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: 2015-010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4 月 23 日,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并经投票表决,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 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,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,615,656.73元,同比增长31.61%,实现营业利润58,119,901.81元,同比增长24.58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,694,196.14元,同比增长19.25%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利安达审字[2015]第 1179 号审计报告,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,530,515.3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 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253,051.54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,586,114.52元,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,723,578.36元,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432,025,405.86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总股本344,395,34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,331,860.32元(含税)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用途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,结合 2014 年末公司坏帐 实际情况,同意提取坏帐准备 25,169,422.62 元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、第 9 号、第 30 号、第 33 号、第 37 号、第 39 号、第 40 号、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,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步伐,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环境监测及相关产业,打造公司"产业+资本"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高于5000万元与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橙投资")合作发起设立上海先河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"环保产业基金"或"基金")。

环保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,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(LP)认缴出资人民币不高于 5000 万元,首期出资不高于 2500 万元,康橙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(GP)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,其余资金由康橙投资负责募集。

由于合作方康橙投资董事长、总经理孙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,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参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,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,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